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實習暨輔導通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第 81 期 ( 電子版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實習暨輔導通訊

第 81 期 ( 電子版 )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編輯單位：師資培育處

## 本期重點

壹、教育時事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貳、焦點訊息

●辦理實習學生集體返校活動

參、法令函示宣導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師大附中科學班教師江青釗 攻一座山，也攻下年輕困鎖的心

爬山、跑步、進行各種體能訓練，是為了減重，還是為了身體健康？都是，也都不是。  
「我會開始爬山，是為了學生。」師大附中老師江青釗過去也曾是四體不勤的「肉雞」一族，但是為了幫助學生成長，他開始「以山為教室」，學習爬山，帶領學生攻頂，18年來，他攻下了一座又一座山巔，也改變了一顆又一顆年輕叛逆的心 [More...](#)

### 2021 新住民舞蹈比賽「多元臺灣，愛舞國界」-舞出 臺灣新生活

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一個發揮母國藝術及多元文化優勢，同時提升國人進一步認識、瞭解其藝術與文化，以及展現各不同民族間多元文化融合與交流的機會，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新住民舞蹈比賽」，期以創建一個嶄新藝文平臺，讓不同語言、文化、背景的新住民朋友於此進行交流。2021 新住民舞蹈比賽自 10 月份起陸續辦理，歡迎各界一同關注這股臺灣表演藝術新力量 [More...](#)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小老師林和秀 為特教生畫下美麗的驚嘆號

「老師妳怎麼了？」得知母親罹患帕金森重症的消息，特教老師林和秀一時之間難以承受，在教室裡流下眼淚。這時，一位小二腦麻學童輕輕走近她的身邊細聲關心，並以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清晰表達的口齒說：「我生病的時候啊，也很難過，復健的時候也一直哭，妳要告訴媽媽一定要加油，不可以放棄喔！」 [More...](#)

### 臺北時裝週新鮮秀發表 學生新秀站上國際伸展臺

由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的「服裝設計校際交流與專業提升計畫 - 『2021 臺北時裝週 AW21』服裝設計院校展演」活動，於今(110)年 3 月完成辦理嶺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及實踐大學等 4 所大專院校「校際展演」服裝動態秀，並遴選出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陳家慶、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江玟萱、李怡萱，和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侯永笙等 4 位學生新秀，安排於今(8)日「2021 臺北時裝週 SS22」的「Young Talent 新鮮秀」 [More...](#)

## 壹、教育時事



### 文思泉湧·藝氣風發 110 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110 年得獎名單揭曉，共有 53 件作品獲獎。本年度頒獎典禮於 10 月 14 日（星期四）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教育部長潘文忠親自出席頒獎並致詞表示，許多教育夥伴努力協助防疫工作，投注無數心力，改變教學方式，使得在防疫如此艱難的時刻，仍能激勵及鼓舞許多優秀的作品，同時，透過參賽作品的多元、創意與可看性，也更加提升了全民的文化素養。[More...](#)

### 臺灣的雙語教學與國際接軌—教育部第九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在國立屏東大學舉行

教育部第九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月 15 日一連兩天在國立屏東大學舉行，鑒於政府正逐步實現 2030 國家雙語政策藍圖，並推動雙語教學於各級學校的各學科教學，本次研討會以雙語教學為主軸，政務次長蔡清華致開幕詞時表示，雙語國家政策政府將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其中教育占 90 %，建構各級學校的雙語教學環境 [More...](#)

## 壹、教育時事



### 創意手法純熟、意涵簡單易懂 2021 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頒獎典禮

為推廣藝術教育以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藝教館)自 95 年起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以充實適合 3 至 12 歲兒童閱讀的優良讀物，至今已 16 屆。本屆徵選共 170 所學校、1,259 名學生參與，參選件數 901 件，得獎作品共 107 件(含特優、優選、甲等及入選)，於 10 月 16 日在藝教館南海劇場舉辦頒獎典禮。得獎原畫作品亦於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7 日在藝教館第 1、2 展覽廳展出，歡迎民眾參觀。[More...](#)

###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

「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本 ( 110 )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由 4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158 人 ( 組 ) 參賽，經過嚴謹審查，遴選出 88 人 ( 組 ) 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3 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9 人、實習學生楷模獎 20 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6 組 ( 51 人 )，由教育部主任秘書廖興國出席並頒獎。[More...](#)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臺北市立農國小老師阮玲 讓躲在桌子底下的孩子，從此愛上英語

每個班級或許都有「躲在桌子底下的學生」，他們對於某些科目缺乏學習動機，覺得很難、學不會，也沒興趣。他們也許真的躲在桌子底下，不聽也不參與，更也許，他們躲進的是一張隱形的桌子，關上耳朵，默默放棄，為學習劃下句點，一直等到有一位不願輕易放棄的老師，引導他們離開桌子下的世界 [More...](#)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退休老師張美惠：我總是問，對於孩子，是不是還有更好的方法？

「我覺得，我在幼兒園很快樂啊，但我已經長大了，我人生的旅途正要開始呢！」這是一位剛步入小學階段的小朋友對自己人生進程的分析，看似成熟，對成長了然於胸，對未來充滿希望的語彙，思考深入到位，讓長年致力推動幼兒閱讀教育的退休老師張美惠 [More...](#)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第一位師鐸獎海事教育者俞克維： 只有懂船的才能管船，長榮、陽明、萬海都有我的學生

只有跑船的才懂船，只有懂船的才能管船。」以一句話為海事職涯發展劃下終極目標，從事海事教育長達 30 年，高雄科技大學副校長俞克維認為，沒有人會把一艘造價十數億元的船交給不懂船的人管理，所以，在海事領域中，每一位專業經理人都必須從基礎船員做起，憑藉專業與經驗，努力爬升至職涯高峰，「這個產業，沒有所謂的空降部隊，即使你是王永慶的兒子也一樣。」 [More...](#)

### 「美·拾堂 - 怦然心動的美感料理法」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 畫線上成果展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以「美感」為核心的校訂課程，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並遴選種子學校、串連地方師資培育大學提供在地化的資源與輔導，以建構及推廣中小學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 [More...](#)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安妮新聞》獲得「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大獎 (Grand Award)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安妮新聞：美感智能閱讀計畫」(The ANNE Times)於亞洲首屈一指的设计獎項——「DFA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2021 中榮獲卓越大獎 (Grand Award)，配合此次頒獎典禮訂於 110 年 12 月 1 日 (三)舉行「2021 香港 DFA 獲獎記者會暨美感教育成果發布會」，同時邀請與安妮新聞相關之各界專業人士共同與會見證。 [More...](#)

### 教育部樂器銀行-2021 感恩記者會

教育部委託實踐大學辦理「教育部樂器銀行」，於(今)10 日下午 2 時，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大廳舉辦「2021 感恩記者會」，邀請媒合成功的偏鄉學校孩童共同演出，分享對於音樂的熱情及擁有樂器後的學習成果。 [More...](#)

## 壹、教育時事



### 教育家部落格人物典範 這位護士阿姨愛蝙蝠 張素連讓全校 因為蝙蝠而充滿生命力

下課了，花蓮西富國小裡，小小的保健中心瞬時塞滿了小朋友，有的說他肚子不舒服要吃藥，有的說被蚊子咬了要擦藥，有的想為膝蓋上的小傷口抹一點藥，你一言我一語的，總之，這裡就是很熱鬧。也有的，不是為了擦藥，而是藉著一個傷口來到這裡，和護士阿姨張素連說說話，有時藥擦著擦著，眼淚就希哩嘩啦滴了下來，哽咽著說著自己的故事 [More...](#)

### 110 年第 8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向深耕藝術教育的實踐者致敬

第 8 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共有 28 個團體、16 位個人獲獎，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舉行頒獎典禮，向獲獎者表達祝賀與感謝之意。

教育部設立本獎之目的在表揚長期投注在藝術教育卓有貢獻者，共有「終身成就」、「績優團體」、「績優學校」、「教學傑出」、「活動奉獻」等五大獎項，自民國 103 年首屆以來，已表揚 205 個績優學校、團體及 106 位個人，呈現各地方藝術教育特色，以及各界投入藝術教育的發展歷。[More...](#)



## 貳、焦點訊息

- 一、辦理實習學生集體返校座談輔導活動：因為疫情影響，集體返校改為線上參加方式，特別邀請本校畢業校友臺北市民族國民小學唐茜華老師分享如何準備教師甄試秘訣，返校座談第一次用採線上方式辦理，線上方式無法像實體演講精彩有趣，但茜華老師的分享生動活潑，實習同學們也非常踴躍發問，也獲得許多準備教師甄試的資訊。



## 參、法令函示宣導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參、法令函示宣導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參、法令函示宣導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

## 參、法令函示宣導



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參、法令函示宣導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